

社區型宗教組織之社會服務

張英陣*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

中文摘要

臺灣在 1990 年代初期逐漸受到公共服務民營化與社區化影響。在社會福利供給上，政府也推動福利社區化與社會福利民營化。這股潮流最主要展現在政府逐漸撤退服務供給的角色，轉而扮演服務購買者的角色。當政府撤退之後，立即衍生的問題是誰來承擔公共服務供給的角色？因此，各國政府將各種公共服務轉移給民間的營利與非營利部門。而在非營利部門當中的宗教型組織，特別是社區的教會則被賦予極高的期待。雖然，宗教組織提供社會服務的歷史悠久，過去第三部門的研究也不乏宗教型組織的研究。但是有關社區型教會之社會服務的相關研究則是最近這幾年來才蓬勃發展。十餘年前臺灣有極少數關於寺廟參與社會服務的研究，近來相關文獻則較少。本文以埔里地區的寺廟與教會為研究對象，探討埔里地區的寺廟教會參與社會服務的現況。埔里地區的教會寺廟所提供的服務與國外的研究發現相似，多數的教會寺廟大都提供短期性的服務，像是急難救助、冬令救濟、清寒獎學金等。只有三座社區型的教會寺廟提供長期性的專業服務，另外有些寺廟贊助社區發展的工作是有別於國外的特色。埔里地區的教會寺廟投入社會服務工作，除了天主教與基督教的教會面臨經濟上的困難之外，寺廟則經費寬裕。教會寺廟投入社會服務程度的差異關鍵在於領導人與服務人力。多數寺廟的領導者仍趨於保守，對新興的社會服務議題不熟悉，大多保守既有的傳統慈善工作。教會寺廟的領導者不是不關心新興的社會問題，只是教會寺廟沒有足夠的能力來解決這些問題。如果政府與社會期待地方型教會寺廟協助解決現代的社會問題，那麼社區型教會寺廟的能力建構應該是當務之急。

關鍵字：寺廟與教會、宗教型組織、非營利組織、社會服務

Social Services of Local Congregations

Ying-Chen Chang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Social Policy and Social Work,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Abstract

Since at least the early 1990s, there has been a trend in Taiwan of the privatization of public services. Under this global trend, the state has shifted its responsibilities of service provision to for-profit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Among th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rising expectations extend to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particularly to local congregations. Yet the link between social services and religion has deep historical root in most countries. However, little attention has been given to the social service provision role of the local congregations. Due to the secularization of religion and the welfare reform of USA, the role of local congregations has been recognized again. There were a few studies on services of local temples in Taiwan more than 10 years ago. But the policy environment in Taiwan has a sea change plus a lot of emerging social problems in the past 10 years. We need to recovery the new role of local congregations and temples on service provision. This descriptive research applies qualitative method to explore the social services of local congregations and temples at Puli. Like local congregations as in the USA, the local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at Puli also provide temporary or one-shot social services, most of them are traditional charity relief work. Only one Taoist temple and two churches recruit social workers to provide professional and on-going services. The barrier of local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of providing social services is not financial problem. Leadership and human resources are critical factors that affect capability of service provision. The capacity building may be needed for local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at Puli for providing social services.

Keywords: Local congregation, Faith-based organization, Nonprofit organisation, Social service

壹、前言

近來宗教社群與宗教型組織 (faith-based organisation, FBO) 在公共生活領域中越來越受到政府決策者的重視，尤其是在公民參與、社區凝聚及公共服務供給等的角色特別受到關注。也因為宗教型組織是廣義非營利組織的一部分，許多決策者及學者皆以一般非營利組織的角度來看待宗教型組織，而忽略了宗教型組織的特殊性，所以對於宗教型組織的探討也相對不足 (Harris, 1995; Vidal, 2001; Grieve, Jocjum, Pratten & Steel, 2007)。美國宗教研究的學者 Cnaan 等人認為宗教型組織，特別是地方型的教會 (local congregations)，在社會服務供給的角色越來越重要，可以稱為是社會服務供給的「第五部門」(Cnaan, Sinha & McGrew, 2004)。

以信仰為基礎的宗教型組織可包含教會 (congregations)、網絡型組織 (national networks) 及獨立型的宗教組織 (freestanding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McCarthy & Castelli, 1998)。教會是以社區為基礎的宗教信仰中心，像是與社區非常貼近的宮廟 (temples)、教堂 (churches)、猶太會堂 (synagogues) 和清真寺 (mosques) 等；網絡型組織是不同教派基於特定目的所形成的中介組織，像是天主教明愛會、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等；獨立型的宗教組織乃單獨登記立案從事特定目的事業的法人組織，像是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世界展望會、佛教慈濟基金會等。

從上述的類型中也呈現出宗教型組織與非營利組織本身一樣，具有相當異質性與多元性的特質，所以本文僅以社區型的宗教組織為探討主軸。若以基督宗教為主的國家而言，其實指的就是地方型的教會，也就是在比較小的地理社區範圍內，一群具有共同宗教認同的人定期持續性聚會，一起接受宗教教義與參與宗教儀式，並有明確的宗教領導者與組織結構 (Wolfer & Sherr, 2003;

Chaves, 2004)。雖然台灣的許多道教或民間信仰的宮廟比較缺乏信徒定期聚會的概念，不過在社區內的多數寺廟、教會（堂）仍接近西方地方型教會的概念，所以爲了含括教會與寺廟的討論，本文就以社區型的宗教組織這個名稱取代地方型教會。

美國大約在 1960 年代開始，在公共服務供給中引進準市場與市場機制。英國從 1970 年代中期也開始引用了市場機制，爾後公部門的服務供給產生了很大的轉變。這股趨勢蔓延到 1980 年代之後幾乎多數的福利國家均受到影響，臺灣則在 1990 年代初期也逐漸受到影響。這種公共服務供給結構改變的潮流，最主要展現在政府逐漸撤退其服務供給的角色，轉而扮演服務購買者的角色。當政府撤退之後，立即衍生的問題是誰來承擔公共服務供給的角色？因此，各國政府將各種公共服務的供給轉移給民間的營利與非營利部門。同時在分權化（devolution）的趨力下，許多公共服務盡力回歸於接近民眾的基層組織，遂有「社區化」的呼聲。而公共服務的「社區化」也逐漸成爲一種國際趨勢，舉凡社會照顧、醫療衛生、環境保護、治安及教育等無不強調以「以社區爲基礎」（community-based）的服務。我國也受到此一風潮的影響，從 1990 年代開始也展開「福利社區化」、「社區健康營造」等社區化的公共服務。

傳統上，社會福利的供給組合（welfare mix）主要有政府、市場、志願性¹及家庭等四個部門。但是在分權化的過程中，政府逐漸將福利供給的責任轉化給其他三個部門，尤其是志願性部門承擔了更多服務供給的角色。美國與英國更有一個獨特現象是，宗教型組織在服務供給的角色越加凸顯。宗教組織原是志願性部門的一部份，但在整個歷史發展過程上，宗教型組織與社會福利的發展密切相關。所以，當政府要轉移社會服務供給的責任時，又再度對宗教型組

¹ 本文中志願性部門、非營利部門、第三部門等名詞交互使用不特別區分其特殊意義。

織報以極高的期待。也因為社區型的教會在社會福利民營化與分權化的過程中所扮演的服務供給角色越來越重要，才被稱之為社會服務供給的「第五部門」。

宗教組織是否在民營化與社區化的過程中應參與這些非宗教性質的公共服務？教會本身是否也應社區化？事實上，宗教組織從事非宗教活動的歷史由來已久。就西方的社會福利發展而言，中世紀歐洲的濟貧工作主要由教會來執行，神職人員成為地方上救濟工作的主要負責人，負責的工作包括經營孤兒院、養老院、殘障收容所、疾病患收容所等。Cnaan, Boddie, Yancy and Schneider (2002) 引用美國教會的研究，將美國教會的發展分成四個階段：整合的教會 (the comprehensive congregation, 1607-1789)、虔誠的教會 (the devotional congregation, 1789-1870)、社會的教會 (the social congregation, 1870-1950) 以及參與式的教會 (the participatory congregation, 1950-迄今)。就在教會發展的第三個階段，「社會的教會」階段，由於受到「社會福音」(social gospel) 運動的影響，教會積極介入解決因工業化及都市化所產生的社會問題，而這個時期也正是專業社會工作萌芽與逐步發展的時期。

在我國南北朝時代，中國的佛教即開始有照顧貧病、孤兒、及貧窮老人的服務，為隋、唐時代佛教的悲田院豎立了典範。因佛教社會勢力興起，引發唐代朝廷的猜忌，致使佛教在慈善工作的影響力削減 (梁其姿，1997)。明末清初，基督宗教²帶來西方的專業社會福利制度，對往後我國社會福利工作的專業化有很大的影響。過去 50 年來在臺灣宗教組織也積極參與福利服務。根據王順民 (1999) 的研究，西方基督宗教福利服務發展模式可分三個階段：30 至 50 年代為傳統慈善發展階段，主要的服務是醫療與教育；60 年代為轉型的發

² 廣義的基督宗教包括猶太教、天主教、基督教、東正教與伊斯蘭教。但也有人主張猶太教與伊斯蘭教不屬於基督宗教。本文往後在討論埔里社區型宗教組織中提到的基督宗教主要是指天主教及基督教各教派。

展階段，主要的服務為身心障礙、勞工與諮商等；70 年代以後為多元發展階段，提供各種不同類型的服務。至於本土宗教福利發展可分為兩階段：30 至 60 年代的傳統慈善發展階段，主要的服務有老人、醫療與兒童；70 年代為轉型的發展階段，主要的服務為醫療與教育。

最近幾年來，宗教組織更積極參與各項福利服務，不少社政單位的公設民營機構委託給具有宗教背景的機構。而且不少基督教的教堂除了以原有的宗教財團法人承接政府的委託案，更進一步由神職人員與教徒籌組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參與公共服務，從事社區關懷工作。九二一大地震造成中部縣市嚴重創傷，各宗教團體也紛紛參與災後重建的工作。南投縣原來的 12 個社區家庭支援中心（後來改稱為生活重建中心）之承辦單位，就有 7 個是宗教組織，佔 78 %（王增勇，2001）。其中五個基督教組織，天主教及佛教組織各一個。而中華基督教救助協會與基督教長老教會更採用聯盟的策略，結合地方的教會參與災後重建工作。在原鄉部落中，民國 103 年總共設有 99 個日間關懷站，由基督宗教的教會所承辦就有 57 個站，約佔原鄉日間關懷站的三分之二（陳俐如，2014）。

宗教組織對社會服務的貢獻已經獲得許多研究的關注，本研究將焦點置於與社區相當親近的寺廟、社區型教會，而不是像慈濟基金會、世界展望會、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這種大型的宗教組織。社區型教會的社會服務研究在歐美國家也是最近幾年才開始受到注意，此領域傑出的學者像是 Harris 在 1995 年的論文中提到，「少有人關注到教會提供福利服務的角色」（Harris, 1995）；Cnaan 等人在 2002 出版了一本關於美國的教會社會服務之書中也提及，「我們很訝異關於教會參與社會及社區服務供給的文獻相當匱乏」（Cnaan et al., 2002）。

近幾年來，我國也有越來越多人關注宗教與社會服務的研究，但主要也是在探討宗教型組織與社會服務的關係，像是內政部（1995）編印的《宗教論述

專輯：社會服務篇》，林本炫（1995）的《宗教與社會福利》，王順民（1999）的《宗教福利》，及多數的博碩士論文大都以某些教派或宗教組織的社會服務為研究重點。關於社區型教會寺廟的社會服務研究有黃維憲（1987）的〈臺灣寺廟的社會福利服務現況之初步探討〉，許雅惠（1994）〈在鄉村社區發展過程中，傳統宗教的角色與功能〉，王永慈與劉可屏（1999）研究台北縣五股某教會的原住民服務等。

關於教會寺廟的社會服務研究，不論是國內與國外，都比一般宗教型組織的社會服務研究少的多。此文所關注的是社區型的寺廟、教會的社會服務，因為多數的宗教福利是透過寺廟教會來供給，而且在英、美國家幾乎每個社區都會有教會，在臺灣的鄉村社區也都會有「村廟」。這些與社區相當貼近的寺廟、教會所提供的社會服務值得進一步的瞭解。Harris（1998）認為當前值得探討英國社區教會組織的主要理由有三，一是社區的教會面臨複雜的組織問題，特別是受到宗教世俗化（secularization）的影響，使教會的地位在社區中愈趨邊緣化，教會也必須為是否能生存而考量投入社會服務對教會的生存是利是弊，以及教會如因應管理的議題；其次在混合式福利經濟的潮流下，政府期待志願性組織承擔更多的福利供給責任，因此對社區型教會之期待也相對提升；再者教會是公民社會的一部份，近幾年來全球皆瀰漫對「大政府」的批判但也期待公民社會能建構一個良善的社會（good society），尤其是期待基層民眾的公民參與（civic engagement）。而教會是公民社會的一部份，教會特別是其信徒如何成為積極的公民（active citizen）也值得深入探討。

美國政府自從 1996 年的福利改革開始積極鼓勵社區的教會投入社會服務，所謂的「慈善選擇」（Charitable Choice）計畫突破了美國憲法中政教分離的禁忌，讓社區的教會獲得政府的經費贊助，並解除一些宗教活動的限制，積極鼓勵教會參與福利改革，也因此帶動了教會與社會服務的研究（Cnaan et al.,

2002; Chaves, 2004; Wuthnow, 2004)。英國從 1997 年新工黨執政後，亦開始重視宗教組織的福利供給。而當前的保守自由民主聯合政府更大力提倡「大社會」(The Big Society) 的政策方針，「大社會」強調公民社會的力量，而在服務供給方面也加重了宗教型組織的角色 (Lambie-Mumford & Jarvis, 2012)。

Harris (1998) 認為教會的社會服務研究，在學術上可補充宗教社會學、組織社會學及公民社會研究文獻的不足，同時也具有社會政策與社會行政的意義。我們認為 Harris 的觀點也適合於研究臺灣社區型的教會寺廟，特別是在福利民營化與福利社區化的潮流下，處在社區基層的寺廟與教會真得能發揮福利服務供給的功能嗎？所以，本文將討論範圍限定在埔里地區的寺廟與教會的社會服務，主要想探討埔里地區寺廟與教會投入哪些社會服務？這些寺廟與教會參與社會服務時又遭遇到哪些困難？

貳、文獻探討

本文主要的目的是想探討埔里地區寺廟與教會參與社會服務的內涵，以及教會寺廟投入社會服務的困難。因此，文獻探討可分為三個部分：社區型宗教組織參與社會服務的動機，教會與寺廟參與哪些社會服務，以及寺廟與教會參與社會服務的困境。

一、宗教組織投入社會服務的動機

宗教組織最主要的使命弘揚教義，那麼教會從事社會關懷的工作是不是「不務正業」呢？若有此疑問，又何以越來越多的教會投入於社會服務工作？經濟學家 Estelle James (1987) 針對教會從事教育工作的研究中所提出三個變

數來看宗教組織何以參與非宗教活動的公共事務。一是從需求面的「過度需求」(excess demand)來看，個人所需已超過政府所能供給的能力。二是需求面的「需求分化」(differentiated demand)，意指個人對服務的品味不同，例如有人喜歡天主教的教育服務而不喜歡世俗化的教育。從 James 的教育研究中，她認為開發中國家，民間部門從事教育工作主要是因「過度需求」的因素，而已開發國家民間部門投入教育工作主因是「需求分化」的因素。就需求面來說，我們可推論在供給不足的服務領域內，民間部門參與服務較適用「過度需求」因素，在供給充裕的領域內，民間部門仍投入主要是「需求分化」因素。James 所提的第三個變數是從供給面 (supply-side) 來看，她認為一個社會中「非營利的創新精神」(nonprofit entrepreneurship) 會促使第三部門逐漸成長，而第三部門中最具有非營利創新精神的是活躍之宗教組織。

教會參與社會服務也和宗教的教義息息相關。「慈善」一詞來自希臘文的 *charis*，拉丁文的 *caritas*，亦即是一種自願施捨與行善的愛 (love)，是一種滿足他人真正需求 (true needs) 的愛。慈善是神所賦予每個人的神聖禮物，它不是一種法律的義務；慈善代表著基督宗教重視「分享」的傳統，鼓勵人們利他、同情、慷慨、人性、與行善。慈善也是結合社區的重要動力，是實踐正義的基石 (Bullis, 1996；Tropman, 1995)。

社區的概念與慈善也息息相關，基督宗教的倫理將個人視為是存在於家庭與社區當中，社區中的每個人都有需求，且應該讓每個人的需求獲得滿足。聖奧古斯丁 (St. Augustine) 對社區的詮釋頗能做為代表。他認為「所有人應和諧共處，一心一意歸向上主。在人群中沒有私產的問題，而是分享你的一切，關懷他人。」聖奧古斯丁的前提是：社區是建立在彼此相互需求的滿足。社區的需求由社區內部自己來承擔，不論是法律有無規範，社區的責任就是將私有財產分享給予有需要的人。在「死海遺卷」(The Dead Sea Scrolls) 中也同樣從

神學的角度來定義社區，人與人的關係不僅是與神的神聖關係，也是友伴關係（membership）（Bullis, 1996; Wetherbee, 2002）。社區的範圍可能是一個小小的堂區，也可能泛指普世。不論其範圍多大，社區中的每個人都是神的子女，彼此應該分享，共同滿足相互間的需求。

社會正義也與社區內的慈善無法分割。慈善是針對社區內有需求者提供協助，而社會正義是改革那些造成壓迫與剝削的不良社會結構。正義是神依其旨意創造一個社區，使每個人都有能力參與社區的活動。長久以來，天主教在世界各個角落從協助窮人至人權的提倡，都不遺餘力地在實踐神的社會正義。2000年2月國際明愛會與其他天主教團體在聯合國經濟與社會委員會中發表了一篇名為「倡導社會正義」（Advocating for Greater Social Justice）的文獻，特別強調協助窮人、財富重分配、與社會參與的重要（CIDSE and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2000）。

就基督宗教而言，上述的這些理念基本上可簡單的用一個信念來說明，意即所有的人都是神的子女，是神依據其肖像所創造的。因此，每個人都有天生所賦予的權利，每個人都有其價值與尊嚴是不容侵犯的。同時每個人都是神大家庭內的一份子，所以有責任關懷他人的福祉。愛你的鄰居就代表敬愛神，一個公平正義的社會就是讓社區內每個人的權益都獲得保障，讓每個人都有生存機會（Van Hook, 1997）。基督宗教早期所形成的倫理，像是慈善（charity）與社區（community）的理念深深影響西方社會福利的意識型態（Bullis, 1996）。

不過，不同的神學觀點對於教會從事社區服務亦有不同的見解。基要主義認為社會改造是政府、社會、學校、與家庭的責任。教會的唯一工作就是宣揚福音。解放神學認為宣教就是社會關懷、社會改造、社會正義，宣教若不顧社會正義就不是真正信仰的實踐。福音派認為社會關懷是宣教的結果，社會關懷是宣教的橋樑，宣教與社會關懷應相輔相成（夏忠堅，1998）。積極參與社區

工作的夏忠堅牧師（1998：27-28）認為：

主張宣教與社會關懷互為伙伴，是最符合聖經也最切合實際的看法，司徒德（John Scott）就認為「大使命」與「大誡命」必須同時並重（太 28：18-20；太 22：36-40）。這幾年來，臺灣教會愈來愈肯定社會參與的需要，也對社會參與的使命越來越覺醒。因此大多數的教會應當能夠確認「宣教與社會關懷應該互為伙伴，宣教就是傳福音並建造上帝的國」。而這樣平衡的宣教神學觀，最容易落實的途徑，就是積極參與社區營造，建造社區成為上帝的國，並在營造過程所建立的親密社群關係中，傳福音引人歸向基督。

神學家張春申神父認為傳福音畢竟是整體教會的使命，但實踐使命的途徑卻很多，例如傳報、共融與服務（張春申，1995）。天主教的福利事業也無法與福傳斷然區分，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在《救主的使命》通諭中指出：「世人發現最有吸引力的福音見證，就是關心人們，對貧困者、弱小者、和受苦者的愛德。」（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1992）而社會服務工作就是教宗保祿六世在《在新世界中傳福音》勸諭中所稱之最佳「生活的見證」。

Harris（1998）從英國天主教、基督教、英國國教與猶太教的四個教會之個案研究發現，當前教會的五個主要目標包括：宗教的禮拜儀式（liturgical expression）、宗教教育（religious education）、福利服務（welfare provision）、組織延續（organisational continuity）及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禮拜儀式除了教會的崇拜活動外還包括社區的一些活動與慶典，這些是所有教會認為最重要的目標。宗教教育的目標是使兒童與成人能達成前項參與敬拜的目標，對天主教、基督教、與猶太教的教會來說，更期待信徒經由宗教教育過著「宗教的生活」（religious life）。第三個目標關心的是社會照顧或社會關懷事工（social ministry），教會透過各種正式與非正式方式提供福利服務，甚至將教

堂與福利體系整合在一起。第四個目標是關心教會的延續，最主要的是如何維繫既有的信徒，以及吸引更多的人信仰神。第五個目標是關心如何經由教會展現市民社會（civil society）的理想，如何關心他人，將社區的人凝聚，建立友伴關係（fellowship, membership）。

從國內、外的宗教界人士與學者的觀點來看，無庸置疑的是，教會的最主要使命是福傳，但社會關懷也已成爲福傳工作很重要的一部份。但對教會參與社會關懷的程度也有一些不同的看法，Giles Ecclestone（引自 Harris, 1998）將教堂參與社會的程度區分爲兩種模式，一是「教區教堂」（parish church），一是「結社教堂」（associational church）。教區教堂關心廣大社區的需求，認爲教會有責任照顧有需求的人群；但結社教堂鮮少關心社區的需求，較關心的是教友的需求，況且社區的人也很少注意到教堂的存在。宗教社會學家 Chaves（2004）認爲，美國的教會積極參與社會服務是一種迷思，他認爲僅有少數大規模的教會才參與社會服務，美國的教會主要活動是宗教崇拜、教育與文化活動，社會服務僅是很微小的部分。Chaves 並沒有反對教會參與社會服務，只是提出社會服務不是多數教會認爲重要的活動。當然，也有學者指出應該深思教會寺廟是否該投入社會服務。特別像是臺灣的民間信仰是一種「自私性的宗教」，「談社會服務是很危險的」，且「一般神廟缺乏有計畫性的社會服務只是一種被動的應時行爲」（鄭志明，1999）。

縱使有些人質疑教會與寺廟參與社會服務的想法，但長久以來多數的神學家與學者皆肯定教會應參與社會服務。Welch（1908）認爲，教堂不只是一要激勵人心，更要像僕人一樣滿足人們的多元需求；教堂不只是一要禱告、宣揚愛的理念，更要以具體的服務來實踐愛。同要的，就像許多華人社會的勸善書所教導的，寺廟不只是一要勸人爲善，寺廟更應具體服膺善事。

二、寺廟與教會的社會服務

早在民國 65 年，內政部爲了鼓勵宗教團體投入公益與教化事業就已經訂頒了「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這項要點幾經修訂，最近一次的修訂是民國 99 年 1 月。該要點並獎勵表揚積極參與公益與社會教化事業的宗教團體。此一要點所指稱的公益與社會教化事業包括：

1. 公益慈善事業：兒童福利、少年福利、婦女福利、老人福利、身相障礙者福利、社區福利及一般福利。
2. 社會教化事業：社會教化、文化建設、端正禮俗及其他事項。

此一要點所鼓勵的宗教團體不只是寺廟、教會，也包括一般宗教團體，但是所指稱的公益慈善事業的各細項大抵已涵蓋我們所宣稱的社會服務。根據黃維憲（1987）分析了 540 座臺灣省寺廟的調查結果發現：

寺廟所辦的福利服務，以設圖書館和長壽俱樂部兩者最多，其次是托兒所，再次為設幼稚園、育幼院，設學校與安老所最少。其他係指慈善救濟，如冬令救濟、施粥、奉茶、施棺等。...除其他項外，今日寺廟的活動，仍然是以慈善事業中的濟貧、修橋鋪路等傳統項目為其重點。（黃維憲，1987：29）

黃維憲的文章中指出，寺廟的福利和慈善活動中是以傳統的濟貧等服務之「其他」項目最多，約佔寺廟社會服務的 73.77%。該文並指出，有 75.79% 的寺廟信徒認為寺廟沒有配合社區發展。而許雅惠（1994）在寺廟參與社區發展的研究中，調查了 76 個社區與 40 座寺廟，研究結果發現有四分之三的社區運用寺廟的資源，寺廟參與社區服務的主要內容有：提供場地做社區辦公室、捐獻土地蓋社區活動中心、發動信徒參與社區工作、出借場地及器材、協助規劃

社區活動、捐獻金錢贊助社區活動、幫忙宣傳等。該研究並指出，「寺廟參與社區工作的方式與程度明顯有被動、消極、選擇性和偶發性等特性」。王永慈與劉可屏（1999）以台北縣五股鄉的某一基督教教會從事原住民服務為例，從此個案研究發現教會投入原住民的社會服務相當多元，包括經濟、居住、就業、戒酒、偏差青少年輔導、婚姻關係輔導、社區環境清掃、學齡前托育、老人訪視及自我成長等。從這些研究中，我們可看到寺廟與教會的社會服務是相當多元的，而且也隱約看出不同教派參與社會服務內容的差異。

從國外有關教會與社會服務的研究顯示，Wuthnow（2004）認為美國政府認為教會具有潛力提供社會服務是理所當然的，因為將近有一半的美國人會捐錢給教會，且有四分之一的美國人會在教會內擔任志工。而且多數的教會有專職的工作人員可以提供社會服務方案，另外多數的教會也都有足夠的空間可以提服務。

雖然 Chaves（2004）認為社會服務不是美國教會的主要活動，但是他也和多數的學者一樣認為多數的美國教會都會參與社會服務。Cnaan, Sinha and McGrew（2004）綜合許多研究之後認為，美國的教會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將近十分之九的教會，不論其規模大小或教會是由什麼族群組成，都至少會參與一項社會服務方案。Chaves and Tsitsos（2001）以「美國 1998 年社會調查」（1998 General Social Survey）的資料為基礎，他們認為美國教會參與社會服務的比例沒有像 Cnaan 等人所說的那麼高，他們的研究發現只有 58% 的教會參與或支持某些社會服務方案。教會參與的服務方案中以提供食物最多約佔 33%，緊接著是緊急安置與提供衣物分別占 20% 與 12%，其他較少的服務有遊民服務、醫療服務、非宗教性的教育服務、家暴輔導服務、藥物濫用輔導、認輔方案及就業服務等（請參閱表 1）。

表 1：美國教會的社會服務

	教會參與百分比	信徒參與百分比
社會服務方案	58	78
方案類型		
提供食物	33	50
緊急安置	20	34
提供衣物	12	19
遊民服務	8	16
醫療服務	5	12
教育（非宗教性）	6	10
家庭暴力輔導	4	6
藥物濫用輔導	2	5
認輔方案	1	3
就業服務	1	3
方案執行		
長期性面對面服務	10	20
短期性服務	36	54

資料來源：Chaves and Tsitsos, 2001:669

Wuthnow (2004) 以美國「獨立部門」(Independent Sector) 這個非營利組織的研究為例，說明該組織在 1988 年以美國 4,205 個教會為樣本，以郵寄問卷的方式作調查，在回收的 1,353 個教會中有 87% 的教會提供社會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家庭諮詢 (79%)、青少年休閒營隊活動 (79%)、餐食服務 (38%)、緊急與遊民安置 (32%)、日間照顧 (31%)、課後照顧 (30%)、青少年未婚懷孕服務 (29%)、認輔方案 (26%)、受虐婦女服務 (25%)、老人住宅 (19%) 等。整體來說有 41% 的教會至少提供五項的服務方案，有 64% 的教會至少提供三項服務方案。

Cnaan 等人 (2002) 在 1996 年至 1999 年之間以美國與加拿大的 297 所教會為研究對象。以及 1998 年至 2001 年間從美國費城的 2,119 所教會為對象總計訪談了 1,392 所教會 (Cnaan, Sinha & McGrew, 2004)，結論是教會高度參與社會服務。Cnaan 等人 (2002) 的研究結果顯示，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教會積極參與的社會服務方案，這些方案包括：

1. 兒童與少年方案：兒少的休閒與教育、夏令營、獎助學金。
2. 老年與身障方案：老年休閒、居家訪視、醫院訪視。
3. 遊民與貧窮方案：提供衣物、提供食物、國際救援。
4. 社區型方案：音樂表演、支持社區組織、參與不同宗教之間的合作、非宗教節日的節慶活動、社區博覽會、體育活動。

上述的這些服務主要是針對窮人、兒童及老人，但也兼顧社區的一般民眾，另外也根據特殊需求提供像是醫療、法律、住宅、儲蓄互助社或夜間運動等服務。

Harris (1995) 從英國猶太教會堂與基督教和天主教的教堂所從事的社會服務研究中，歸納出教會所參與的社會服務大致可分為六種類型：一是福利計畫 (welfare projects)，這是根據特殊需求所提供的定期且持續性的福利服務，例如福利服務諮詢、定期的遊民餐食服務。第二種類型是間接的福利工作 (indirect welfare work)，教會為信徒及居民提供轉介服務、經費贊助其他福利機構、以及參與遊說工作。第三種是非正式的照顧 (informal care)，之所以稱為非正式的照顧，是因為這些服務是基於信徒之間的情感連結所引發的服務，例如信徒之間協助搬家、有人生病時代為購物或煮飯、撫慰親友死亡的遺族、幫助單親媽媽照顧嬰兒等。第四種是有組織的非正式照顧 (informal care in an organized framework)，前述的非正式照顧是因為信徒間基於情感義務的相互協助，第四種類型是比較有組織、有計畫的服務，例如監獄的探訪，雖然是定期探訪，但是訪視做些什麼，則由參與者自行決定。第五種是互助 (mutual aid)，例如老人的自助團體、離婚或分居者的自助團體、母親的育兒團體等。第六種是社會整合 (social integration)，有些人可能因某些因素慢慢在社區中被排除，教會則透過「友善行動」(befriending action) 由神職人員或信徒積極邀請被排除的人參與教會或社區的活動，讓他們再度融入社區。

Unruh and Sider (2005) 則從美國的 15 所教會之個案研究中，將教會所提供的社會關懷事工分為四類：一是救助服務 (relief services)，作者形容是將魚給予窮人吃的工作，包含直接給予需要的人食物、衣物、居住的場所；其次是個人發展 (personal development)，是教人釣魚的工作，幫助個人改善身體、情緒、知能、人際關係與社會地位等；第三是社區發展 (community development)，是給人釣竿的工作，包括建築更新，提供住宅、就業、健康照顧與教育服務等工作。第四類是改變體制 (system change)，幫助每個人有公平的機會抵達魚池，也就是改變不公平政治、經濟、環境與文化體制。在 15 所教會的各種方案中，以個人發展方案最多占了約 39.2%，其次是救助服務約占 27.8%，緊接著社區發展占 24.1%，最後是改變體制占 8.9%。

從上述的這些討論中，可以看到英國與美國的地方型教會所參與的社會服務相當多元化，不過仍以臨時性的服務居多，況且服務也呈現所謂的「鄰里照顧原則」(the principle of neighbourhood care)，也就是說教會的社會服務具有「非正式、互惠及地區性」(informality, reciprocity and locality) 的特徵。

表 2：台灣與美國宗教型組織社會服務比較

社會服務類型	台 灣	美 國
救助工作	慈善救濟 (冬令救濟、施棺、急難救助等)	提供食物與衣物、緊急安置、遊民服務
個人發展	營隊活動、就業輔導、戒酒、偏差青少年輔導、婚姻輔導、自我成長、各項福利服務、托育、托老、健康促進	青少年休閒、認輔方案、夏令營、藥物濫用輔導、諮商輔導、支持團體、醫療服務、非宗教性教育服務、就業輔導、親職教育、理財規劃
社區發展	修橋鋪路、社區辦公室、社區活動中心、贊助社區活動、社區綠美化	住宅修繕、認養學校、社區組織聯盟、社區經濟發展方案、社區綠美化
改變體制	(台灣較少此類型服務)	加強環境保護立法、促進贊助愛滋病研究、提倡合理房價政策、社區投資計畫、倡導禁止同性結婚

資料來源：作者分析製表

雖然台灣關於教會寺廟從事社會服務的文獻相當有限，但我們仍嘗試以 Unruh and Sider (2005) 研究美國教會的社會服務分類和台灣有限的資料做比較。發現救助工作是台灣的教會寺廟與美國教會相當重要的社會服務，台灣的寺廟以救濟工作最多，美國教會的救助工作以提供食物最多，但其他救助工作比台灣多元。個人發展方面，台灣的教會寺廟也比美國的教會少，美國教會的個人發展服務亦多元，以青少年休閒與認輔方案最多，而藥物濫用輔導則是台灣教會寺廟較少投入的服務。台灣的教會寺廟所投入的社區發展偏重硬體的設備設施提供，美國教會則偏重弱勢社區的活化。另外，美國的教會從事倡導工作比其他類型的服務少，甚至有些教會完全不參與倡導工作，而台灣的教會寺廟幾乎很少投入改變體制的工作。

教會若要提供社會服務，當然需要有適當的資源。關於教會社會服務的財源問題，美國的「慈善選擇」方案固然打破了政府贊助教會的禁忌，但多數的教會仍不清楚處如何向政府申請經費贊助，況且許多教會仍堅持政教分離的原則不願向政府申請經費贊助，免得喪失教會的自主性。依據 Printz (1998) 的研究指出，教會社會服務的經費有 70% 是來自信徒與社區民眾的個人捐獻，有將近 50% 的教會其社會服務之財源完全來自信徒的捐獻，而有 54% 的教會接受實務捐贈 (in-kind donations)，像是食物及衣物等。只有 4% 的教會接受政府的經費補助，政府補助金額低於教會總預算的 5%。Harris (1998) 的研究也顯示，英國的教會從事社會服務之經費主要也是來自信徒的捐獻。儘管如此，教會參與社會服務仍面臨財源不足的問題。

至於由誰來提供教會的社會服務呢？一般來說教會非常仰賴志工來維繫其社會服務方案。Printz (1998) 的研究指出，85% 的教會大量運用志工從事社會服務。美國典型的教會社會服務人力組合是，1 名專職的支薪員工，2 名支薪的兼職員工，再加上大約 50 名的志工。而幾乎有四分之一的教會沒有任

何一名支薪的全職員工。英國的研究也指出，平信徒（lay people）是教會社會服務的主要人力資源（Harris, 1998）。

三、寺廟教會從事社會服務的困難

在傳統社會中，寺廟與教會的神職人員除了從事福傳、弘法的主要工作之外，也要能滿足信徒的教育、法律、經濟、家庭等需求。但社會分工越來越精細，神職人員在法律、教育、社會工作、心理諮商等的角色也逐漸被專業人員所取代。特別是在社區裡的寺廟與教會，不像主流的非營利組織有較充裕的人力與財力。多數社區中的寺廟與教會基本上比較類似草根社團（grassroots associations）或小型志願性機構（small voluntary agencies）。即使福傳、弘法與社會服務的使命不衝突，寺廟與教會在從事社會服務時也不免遭遇一些實際操作上的困難。美國總統 George W. Bush 簽署了一項「信仰為基礎與社區活化」計劃（Faith-Based and Communities Initiatives），給宗教組織與社區組織更多機會參與承接政府的公共服務。但這些社區型的宗教組織與社區組織的能力則受到質疑。他們的能力不足表現在下列幾個問題之上（Poole, Ferguson, DiNitto & Schwab, 2002）：

管理問題（management）：教會也是一種組織，組織要能成功仍需仰賴管理，管理者須熟悉各種管理技巧、人際溝通、公共關係、研擬計劃與執行計劃的能力等。

技術問題（technology）：技術包括提供服務必備的設備設施、知識、技能等。

經費問題（funding）：教會是否能從各級政府、民間公益慈善組織、一般社會大眾、或教會本身獲得足夠的經費。

社區參與 (community involvement): 教會是否能連結社區內的相關組織、動員社區居民、或鼓勵教會的信徒共同參與社區服務。

績效問題 (performance): 教會從事社區服務不僅是福傳或是慈善的展現，同時也應考慮服務成效 (outcome) 的問題，特別是接受政府或公益慈善組織經費贊助時更免不了要呈現服務的績效。

過去幾年來，臺灣許多基督宗教的教會也積極投入於社會服務，特別是九二一地震後震醒了許多宗教組織，再度燃起社會關懷的熱情。教會雖有理想，但教會在投入社會服務時仍遭遇一些瓶頸。以地震後重建區的教會參與重建工作為例，從文獻中可歸納出教會參與社會服務所遭遇的困難可能包括：使命的衝突、教會管理的問題、技術問題、經費問題等。

(一) 使命的衝突

九二一地震雖然有許多教會投入重建工作，但仍有部分人士爭議教會是否應積極投入社區工作，或者教堂應該是一個「教區教堂」或是「結社教堂」？黃肇新 (2001: 148) 在檢視長老教會參與災後重建工作時曾指出：

故老一輩之牧者較無社區工作意識與概念，其較關心之重點仍在於教會、信徒的增長與福音的傳揚上，而非教會對社區的參與。…關懷站同工若本身無這樣的體認，或是未能使教會牧者與信徒了解到關懷站存在對教會之幫助，則易使牧師或信徒以為投入關懷站的事工是不務正業，而遭遇較多之阻礙。

(二) 管理問題

當教會參與社會服務後，教會的神職人員就必須扮演更多的角色，神職人員至少需發揮幾項功能：主持宗教儀式、傳教或預言、教育、靈修照顧、社區領袖、民衆的代表及行政管理領導。神職人員要發揮這些角色是參與社區工作必然的要求，也有可能是信徒的期待。但這些角色功能的發揮也與神職人員的

個人偏好與訓練經歷有關，雖然有些神職人員個人對投入社會服務相當積極，但過去在神學院的教育背景並沒有足夠的裝備。即使是基督教長老教會在台灣的社會服務事工在各宗教教派中算是歷史悠久而且相對專業化，但仍面臨專業性不足，教會牧師與長執管理能力欠缺等問題（徐敏雄，1998；陳俐如，2014）。

（三）技術問題

災後重建工作非常複雜，況且也需要各種不同的專業團隊合作。許多地方上的教會在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的當時是缺乏許多設備設施、知識與技能，尤其是專業人力的不足。曾經參與災後重建的神職人員也表示，缺乏專業知識與專業人力是投入社區工作很大的困境。雖然，許多教會在投入重建工作時聘用了不少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但也引發了教會與社工專業的衝突。陳宇嘉與陳秀靜（2001）的研究指出，並不是所有的教會同工都能夠了解社會工作，而社工員太強調專業，與一般信徒格格不入，使得教會同工感到錯愕。固然教會神職、教友與專業社工有理念的衝突，但是教會的神職人員畢竟還是專業社工的主管甚至是督導，可是絕大多數的神職人員對於專業服務的觀念與能力不足，更沒有社會工作督導的經驗與知能，更加深了神職與社工不同專業的衝突。在鄉下的教會，不僅聘用專業人員困難，而要在信徒中培訓專業人員或半專業人也都有很大的困難，這是教會參與社會服務面臨重大的技術性困境。

（四）經費問題

多數社區型的教會信徒人數不多，若僅仰賴信徒的捐獻恐怕很難讓教會有足夠的經費投入社會服務工作。王順民（1999）也認為教會的社會服務也會因為需要依靠信徒的捐款而有所限制。九二一地震在重建區內的教會，因地震所造成的災難反而有較多的資源從事社區工作。但在重建工作逐漸告一段落時，也面臨經費上的壓力。有的神職人員已慢慢學會去結合政府與民間公益慈善團體的資源，但也有人對社會資源了解有限，也不懂得籌募資源的技術。

雖然從國內、外的文獻當中，已經大致瞭解寺廟與教會參與社會服務的內
容，以及教會參與社會服務的困難。但是國內相關的實證研究大都是十幾年前
的研究。這十幾年來社會的改變相當大，社區中有許多新興的社會問題，再加
上政府推動福利社區化與民營化，臺灣的寺廟與教會參與社會服務可能有所改
變。此外，在美國針對教會參與社會服務所遭遇的困難，許多學者專家已開始
提出各種問題解決的策略，並出版類似工作手冊的書籍來協助教會及宗教型組
織（Brinckerhoff, 1999; Queen II, 2000）。

也因為國內關於地方型教會寺廟參與社會服務之研究相當有限，本文的文
獻以英、美國家的研究居多，這些研究大都在探討基督宗教國家的現況，而台
灣的宗教信仰以民間信仰、道教與佛教居多。雖然各種宗教對慈善服務的見解
差異不大，但不同國家的文化、社會、經濟與政治環境的差異，對宗教的社會
服務可能產生不同的影響。但也有研究認為地方型教會的具體社會服務內容，
沒有因為不同宗教而有差異（Cnaan, 1999）。雖然國外之教會社會服務的研究
也是最近幾年才蓬勃發展，成為第三部門研究的一個重點，而在國內文獻有限
的現實之下，只好採藉國外的研究成果做為參考。希望本文能對當前臺灣寺廟
與教會的社會服務的認識有所貢獻，也可讓臺灣第三部門的研究更加豐富，更
期待能促成寺廟與教會參與社會服務。

參、埔里鎮教會寺廟的社會服務

根據內政部統計處的資料顯示，截至民國 102 年底止，國內登記有案之寺廟
計 12,803 座，其中以道教占 78.2%最多，佛教占 19.6%次之。教會（堂）數計有
3,323 座，以基督教占 76.7%最多，天主教占 21.9%次之。南投縣的寺廟有 467 座，
教會有 122 座，其中道教 319 座，佛教 138 座，基督教 94 座，天主教 27 座（內

政部統計處，2014)。從內政部全國宗教資訊網上的資料估算，埔里鎮的宗教財團法人有 12 家，其中道教有 4 家，佛教與基督教各 3 家，儒教與一貫道各 1 家；另外寺廟共 86 家，以道教居多有 49 家，佛教 37 家。以上的統計是以登記有案的宗教寺廟教會為準，另外依據埔里鎮公所所提供的資料，埔里鎮登記有案的寺廟有 84 座，教會有 40 座，共計 124 座。其中以道教最多占 38.7%，佛教占 29.03%，基督教占 31.5%，天主教 0.8%。

本研究首先運用簡單的問卷調查 124 家教會寺廟的社會服務內涵，從中挑選投入社會服務較多元的 10 家教會寺廟（基督教 5 家，道教 2 家，佛教 2 家，天主教 1 家）做深度訪談，再加上已邁向社會服務專業化的玉清宮良顯堂作為個案研究。本研究是一個描述性的研究，參考國外關於地方型教會的研究，將訪談重點置於教會寺廟參與社會服務的動機、教會寺廟投入社會服務的內涵、以及教會寺廟參與社會服務的困難。

一、社區型宗教組織參與社會服務的動機

多數的宗教型組織投入社會服務都與其信仰有密切關係，基督宗教與佛教的組織比較強烈表示社會服務與宣教及弘揚佛法有關，道教的組織比較沒有強調這部分。基督教與天主教的教會都很明顯提到，社會服務是實踐上帝或天主的愛，我們應該照顧最弱小的弟兄或愛鄰如己。有一個基督教的教會，他們為了從事社會服務工作而成立一個社團法人愛鄰協會，從協會的名稱就可看出是彰顯基督教教義的精神，基督教的社會服務與福傳工作明顯有關聯，誠如一位基督教的牧師說：

那我比較強調的是屬於信仰的角度，因為我是從聖經的信仰，聖經真正的信仰喔，這裡所強調就是像聖經講最大的誡命，也就是世人愛上帝講的就

是我愛人家，愛人如己。

另一位牧師也認為：

很簡單說應該就是聖經的教訓啦！聖經就是叫我們要去傳福音，那早期傳福音很單純就是要信耶穌喔！信耶穌得永生喔！要信耶穌再改變喔！不能夠這樣講，這樣講沒有人願意接受，所以我們也是藉著這個方式喔，邀請教會外面的人士來，來教會來接觸信仰，那當然我們，也希望，就是說好東西跟好朋友分享，我們希望把這麼好的一個信仰，能夠跟鄰居跟社區的人士分享，所以我們就會說，藉著這個社區的工作來接觸他們，讓他們也能夠接觸到這樣的一個信仰。

5月10日母親節，天主堂準備了許多玫瑰花，神父在彌撒進行中邀請所有的母親走到祭台前，並請所有子女向母親獻花，即使子女沒能陪同前來的母親，也都從其他弟兄姐妹手中收到一朵花表達致意。在當天的講道中，神父引用〈若望一書〉第3章18-20節：「孩子們，我們愛，不可以只用言語，也不可只用口舌，而要用行動和事實。」希望教友不應自顧自己的利益，期待天主堂是愛的場所。彌撒結束前，神父語帶哽咽希望教友能到醫院探望正在生病住院的一位姊妹。彌撒結束後，教堂門口就有幾位教友相約前往醫院。其實這也是天主堂的善會之一「聖母軍」常做的事，聖母軍經常拜訪需要關懷的教友。而逐漸的，不只是關懷教友，也開始關心社區的人及弱勢族群。

一位佛教的法師表示，她們贊助許多社區的公益活動，不只是看到社會中弱勢族群的痛苦，也希望藉此讓人認識佛法，佛法更能讓人解脫痛苦。而道教的受訪者較沒有明確說明哪些教義與社會服務有關，只是講到「因為神明的慈悲」，事實上《太上感應篇》是道教信徒最常誦讀的經文，經文中就提到「行善」的訓示：

太上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是道則進，非

道則退。不履邪徑，不欺暗室；積德累功，慈心於物；忠孝友悌，正己化人；矜孤恤寡，敬老懷幼；昆蟲草，猶不可傷。宜憫人之凶，樂人之善；濟人之急，救人之危。見人之得，如己之得；見人之失，如己之失。不彰人短，不炫己長；遏惡揚善，推多取少。受辱不，受寵若驚；施恩不求報，與人不追悔。…所謂善人，人皆敬之，天道佑之，福祿隨之，眾邪遠之，神靈衛之；所作必成，神仙可冀。…其有曾行惡事，後自改悔，諸惡莫作，眾善奉行，久久必獲吉慶；所謂轉禍為福也。

埔里地區的教會寺廟，不論是哪一種宗教，投入於社會服務的動機多少類似美國教會的「義務事工」(dutiful ministry)，也就是透過社會服務服膺教義的訓誡，並實踐宗教信仰 (Unruh & Sider, 2005)。像是基督宗教愛鄰如己的「大誡命」(Great Commandment)，道教與佛教的「慈悲」。但是基督宗教的社會服務也明確展現出一種「宣教事工」(evangelistic ministry)，也就是透過社會服務向非基督徒分享基督宗教的福音，希望非基督徒能接受基督信仰。對基督宗教而言，「義務事工」與「宣教事工」也很難區分，因為基督徒的最大使命 (Great Commission) 是「使萬民成為門徒」(瑪竇福音，28:19)。

二、社區型宗教組織的社會服務內涵

臺灣地區各鄉鎮登記有案的寺廟、教會平均數目約有 40 餘家，而埔里鎮有 120 餘家遠超過各鄉鎮的平均數。此外佛寺與道教宮廟數目差距也沒有那麼懸殊。埔里只有兩所私立學校，都是由佛教所設立，但這兩家佛寺的其他社會服務較少，所以不在本文中討論。在此參考 Unruh and Sider (2005) 研究美國地方型教會參與社會服務的類型，從 10 家埔里的教會寺廟所參與的社會服務內含大致可歸納為與信仰相關的服務、救助工作、個人發展和社區性公共服務

四種類型。但與 Unruh and Sider (2005) 不同的是，埔里的教會寺廟缺乏體制改變的服務，本文在分類上增加了與信仰相關的服務。而且在研究對象中只有一家寺廟像是村廟，與居民緊密結合，比較接近社區發展中居民自主性活動的理念，其他的教會寺廟主要是以宗教組織為中心提供社區各項服務，所以用社區性公共服務取代社區發展。

(一) 與信仰相關的服務

宗教型組織投入社會服務的特色在於具有宗教靈性的要素，在埔里的社區型宗教組織所投入的部分社會服務與其宗教信仰有關。2 家道教的廟都有契認義子或義孫、收驚、助念、誦經、法會、點光明燈，以及提供大悲水、詢問病因病情等服務。2 家佛寺主要提供助念、誦經、法會、點光明燈等。

基督宗教的教會則以到醫院為病患唱聖詩、禱告，以及像是聖誕節、復活節等宗教節慶邀請社區居民參與教會的活動為主。

(二) 救助工作

幾乎埔里的教會寺廟都有提供急難救助與冬令救濟，不過以 2 家道教的規模較大。急難救助的內容主要以發放急難救助金為主，偶爾也發放衣物。埔里這 2 家道教宮廟所提供的急難救助則是持續性的工作。除了需要者本身主動前來申請之外，廟的義工也會主動發覺有需要的民眾，向廟方引介，之後由義工做家庭訪視，將訪視結果交給廟裡負責審查工作的人決定，給予救助的金額多寡與期限的長短。若非單次救濟，義工還要定期家訪已決定何時該終止救濟。救濟的對象主要是經濟困難無以維生者、緊急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清寒學生營養午餐等。

(三) 個人發展

假如急難救助是給人有魚吃的工作，那麼個人發展則是教人如何釣魚的工作。埔里鎮的教會寺廟在個人發展方面也提供相當多元的服務，除了上述與信

仰有關的服務也大都屬於個人發展工作。此外道教與佛教的寺廟有提供清寒優秀獎助學金；2 家道教的宮廟提供不定期的義診，有家道教的廟提供定期的原始點按摩³；有 4 家基督教的教會與 1 家道教的廟長期提供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兒童夏令營；各有 1 家基督教與道教的教會宮廟提供定期的新移民家庭服務；有 1 家道教的廟提供青少年安置服務與外展服務；天主堂曾設立托兒所，目前已關閉，另有 1 家基督教的教會仍在經營托兒所；有 3 家基督的教會開設心靈成長班與讀書會，心靈成長班的課程與讀書會的內容有時候會與宗教信仰有關，具有宣教的意義；另有位牧師本身具有法律專長，有時會提供法律諮詢、幫民眾撰寫訴狀等服務。

（四）社區性公共服務

既然是社區型的宗教組織，有部分教會寺廟也積極參與社區事務。有家佛寺不僅成立社區圖書館，佛寺的空間也開放社區民眾使用。除了傳統的急難救助之外，該寺每年至少有 100 萬的預算投入於社區發展工作，協助里長辦公室經費不足部分、當地小學的各項活動、社區發展協的經費、認養社區公園、協助地方基礎工程建設（像是路燈維修、簡易自來水的經營）的經費等。有位臺灣相當知名的企業家，他及其家人都是本研究中某家道教宮廟的信徒，該企業家夫婦捐助數百萬元供給廟方從事社區發展工作。作者也曾訪談該企業家夫婦，討論他們捐助這筆錢的理念，他們希望透過社區工作可以促進社區產業並促進社區中的相互關懷。廟方運用這筆錢也盡可能符合捐贈者的理念，但尚有些距離，目前這筆錢主要贊助社區婦女從事手工藝製造及補助民俗技藝活動等。

有 4 家基督教的教會都曾積極投入九二一地震的災後重建工作，1 家基督

³ 義診是許多寺廟提供的典型服務之一，但後來唯恐違反醫療法，所以義診活動減少而且更加慎重。

教教會是九二一地震後才建立的教會，成立後也和在地小學密切配合，提供協助教學的服務。有 2 家基督教會與天主堂都有設立儲蓄互助社，但天主堂的儲蓄互助社之社員僅限於教徒，另 2 家儲蓄互助社則有非教徒的社員，提供社區民眾非營利基層金融服務。

此外，2 家道教與 1 家佛教的寺廟贊助埔里在地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的學生從事社區服務的經費，而有 1 家道教的廟、天主堂及 2 家基督教的教會與暨大的學生，共同提供老人、弱勢家庭、兒童、青少年及新移民家庭的服務方案。

表 3：寺廟與教會之社會服務

社會服務類型	寺 廟	教 會
以信仰相關的服務	契認義子或義孫、收驚、助念、誦經、法會、點光明燈、提供大悲水、詢問病因病情	為病患唱聖詩、禱告、宗教節慶活動
救助工作	急難救助、訪貧、提供衣物、緊急醫療補助、喪葬補助、清寒學生營養午餐 清寒優秀獎助學金	急難救助、冬令救濟
個人發展	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兒童夏令營、新移民家庭服務	弱勢家庭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兒童夏令營、新移民家庭服務、托兒所、心靈成長班、讀書會、法律諮詢
社區性公共服務	贊助社區活動、認養社區公園、協助地方基礎工程建設	災後重建、理財規劃、社區服務方案

資料來源：作者分析製表

以埔里的社區型宗教組織參與社會服務的內涵來看，佛教與道教的寺廟和基督宗教的教會略有差異。寺廟提供與信仰有關的服務和救助工作比教會所提供的服務更加多元，可能是信仰佛教與道教的人口較多，埔里的民眾比較能接受佛教或道教的宗教儀式，另外寺廟也比教會有更多的資源投入救助工作。在個人發展方面，則教會提供的服務比較多元，除了有一間寺廟邁向專業化服務有較多的個人發展服務之外，其他的寺廟幾乎較少個人發展服務。教會有較多元的個人發展服務也與福傳宣教有關。在社區工作方面，寺廟仍以提供設備設

施與贊助社區經費為主，教會則較多以社區民眾為對象的服務方案。不論教會或寺廟，都沒有像美國的教會參與改變體制的倡導工作，但目前已經有部分的基督宗教教會在準備投入這方面的工作。

從國外的文獻中看到，美國教會的社會服務以短期性的提供食物、緊急安置、提供衣物居多。其實這和多數埔里地區的教會寺廟所提供的服務相近，多數的教會寺廟也大都提供短期性的服務，像是急難救助、冬令救濟、清寒獎學金等。但也有道教的宮廟提供持續性的社會救助，甚至有道教與基督教的教會寺廟提供長期性的專業服務。這 10 家教會寺廟投入上述服務時，主要仰賴教會寺廟的信徒擔任義工提供服務，有部分義工曾受過政府認可的志願服務基礎訓練與特殊訓練，並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有 1 家道教的宮廟，除了廟方提供社會服務之外，亦成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聘用專業社會工作人員提供弱勢家庭與兒少服務，並且廟方的義工也組成社團法人協會。另有 2 家基督教的教會成立社團法人協會，也聘用社工員提供兒少服務。

三、教會寺廟參與社會服務的困難

不管是哪一種宗教，或多或少都願意投入於社會服務，但也各有其限制。以下將說明埔里地區的教會寺廟在參與社會服務時所遭遇的困難。

(一) 宗教使命與社會服務

從神學的觀點來看，多數宗教的教義中都有積極參與社會服務的主張，例如猶太教的 *tzedakah*（慈善或正義）、基督教與天主教的愛鄰如己和服務窮人、伊斯蘭教的 *zakat*（天課）或 *sadaqah*（志願施與有需求的人）（Cnaan, 1999）、佛教與道教的慈悲觀（聖嚴法師，2010），但也有些教會在投入社會服務時缺乏神學的省思（徐敏雄，1998）。本研究中部分教會的信徒對於教會參與社會

服務仍不甚支持。長老教會的一位牧師表示，從總會到中會都越來越注重社會關懷事工，可是到了地方的教會還要看會友是否支持。他說：

有的弟兄姐妹都不覺得，那個（社會服務）不重要阿！他們只認為我們就是把這個信仰，把這個…把這個救恩，把這個上天堂阿！把這個跟神的關係搞好阿！不見得有人，會有人認同走這個社會工作阿！但是我們做牧師，我們要怎樣去鼓勵他們，所以長老會本來這個走社會福音工作是很強的，但是到地方教會就很弱，為什麼這樣子？

有一位年輕的牧師，其教會所屬的社區居民主要信奉民間信仰。他剛到這個教會時，居民只知道有一個陌生的年輕人搬近來，居民對教會不了解也沒有什麼接觸，是典型的「結社教堂」。這位牧師在神學院時曾修過教會與社區的課程，但自認對社區工作不熟悉。來到這鄉下教會，他先舉辦一些兒童的寒、暑期營隊活動，甚至走進廟裡辦活動。九二一地震後，牧師積極投入社區工作，但過程中不免也感受到教會的信徒抱怨牧師「不務本業」，會友認為牧師應盡心照顧好信徒，而不是做社會服務。

（二）經費問題

埔里鎮社區型宗教組織的經費來源和國外的文獻一致，主要是來自信眾的捐款，另外成立社團或財團法人組織的教會寺廟也都曾向聯合勸募或政府申請經費補助。基本上，宗教組織亦採用多元的方式募款，像是寺廟可透過修建廟宇、舉辦教育、辦法會、設功德箱、點光明燈、安太歲、濟世收紅包、出版書報、成立功德委員會直接勸募等方式籌措財源（吳永猛，2002）。不過受訪的道教與佛教的寺廟在經費上比較沒有困難，畢竟臺灣人的捐款主要仍是宗教捐款，寺廟除非有重大建設原則上並不缺經費。像我們所訪問的寺廟幾乎都有雄厚的資產，可贊助公益事業，但這也要看寺廟管理委員會的理念。

受訪的寺廟中有座佛寺已逾百年歷史，在宗教寺廟登記中雖然登記為佛寺，主祀釋迦牟尼佛，但也供奉道教的神明。嚴格上來說，這座佛寺比較像是傳統的村廟，也沒有常住法師，寺的管理委員會就是地方的仕紳。該寺每年來自靈骨塔的收入都有上千萬，讓該寺積極贊助社區的各項活動而不虞經費匱乏。

另一方面基督教與天主教可能與福傳的使命有關，相對比較積極投入社會服務工作，但也因為信徒較少，所能籌募的經費較有限，反而在經費上比道教與佛教的寺廟還要困難。某些基督教的教會就另外成立社團法人向政府或聯合勸募等民間單位籌募經費。即使是成立了社團法人，但因為政府或聯合勸募規定須有專業人力提供服務，所以也不見得能申請到經費。有一位牧師表示：

比如說我們現在成立一個社團法人嘛，那我現在開始做社會服務工作，要向政府申請方案，政府就說你…你們有沒有專業的社工師阿！哇！沒有！喀嚟！就退回了，根本做不下去！

（三）人力與技術

宗教組織能否投入社會服務仍有賴人力資源，人力資源主要有專職人員與志工，以及人力資源的專業素質，而教會寺廟參與社會服務往往遇到缺乏專業人員與志工的問題（吳永猛，2002；徐敏雄，1998；蘇景輝，1999），而神職人員的理念則是關鍵性因素（陳俐如，2014）。本研究發現埔里地區教會寺廟參與社會服務最大的關鍵是人力問題，特別是領導的問題。稍後的個案研究分析中的玉清宮良顯堂能從延續傳統寺廟的慈善工作擴充至專業化服務不可否認與陳綢女士有莫大的關係，若非個人的堅持及部分管理委員的支持，恐怕很難發展出今天的社會服務。許多道教宮廟的管理委員會為了看守寺廟資產，相對在擴充社會服務時就比較保守。基督教與天主教的積極投入社會服務也和牧師或神父修女的理念有關，神職人員有意願投入社會服務更能帶領信徒的跟隨。

教會寺廟參與社會服務除了領導者的因素之外，接下來的問題是誰投入教會寺廟的社會服務工作。信徒是教會寺廟提供社會服務的主要人力資源，道教與佛寺的義工雖然較多，但多數的義工主要是清掃寺廟及為香客供餐，社會服務工作則很難找到信徒參與。同樣的，基督教與天主教的社會服務也是面臨類似的困境，參與不同類型服務還是固定幾個老面孔。許多信徒願意在信徒聚會時參與服侍，但對教會的社會服務往往因「沒時間」而參與不足，因此信徒本身參與教會的志願服務工作則有待鼓勵。國外的許多研究指出，上教堂與參與志願服務有正相關，國內則未有實證研究證實。事實上，信徒參與志願服務是一種最佳的生活見證，也可能是鄉下地區民眾對志願服務的認知不夠普遍，也間接對教會的社會服務事工投入不足。

即使有了人力，仍有技術上的問題。有座道教的廟香火鼎盛，經費不是問題，再加上知名企業家捐贈上百萬投入社區工作。捐贈者曾表明這筆經費希望投入於社區產業以促進地方經濟發展，只是廟方沒有足夠的專業人力規劃運用這筆錢以符合捐贈者的期待，將多數的錢用於補助社區的各項才藝活動。

有位牧師在談到教會推展社會服務工作所遭遇的困難時，提到許多社會服務仍需要有專業技術，但教會就是缺乏具有技術的專業人士：

哦！人力的問題啦！會友本身有沒有這樣的人力來做這樣的事工，那也有像這些比較需要專業的人士喔，呃這個…教會在這方面可能它們是比較需要的，比較欠缺的，專業的這方面的需要。

埔里地區的教會寺廟大多面臨想做但不知如何做的困難，也就是需要能力建構。以目前寺廟的情況來看，人力的困境一時難以解決，但對天主教與部分基督教教會來說則還有一些後勤支援，最近這幾年，天主教與長老教會已經開始依據志願服務法舉辦志工訓練，以教堂為單位結合天主教的堂區善會、基督教的團契讓志工服務組織化，持續接受訓練以提供在地的社區服務。

(四) 績效管理問題

績效問題與組織目標息息相關。假如教會寺廟的主要目標是福傳與弘法，哪麼從事社會服務是不是應該以多少人成為信徒來檢驗績效呢？大都市裡信徒多的教會，每週的通訊上可刊登信徒的奉獻有多少、進堂人數多少、領洗者多少來展現教會的績效。雖然，也有信徒質疑花那麼多時間在社會服務，但又能增加多少信徒呢？有位牧師表示，他不會以領洗人數的多寡來看社會服務的績效，因他認為社會關懷工作本來就是教會該做的事。另一方面，教會從事社會服務的績效應在於社會服務本身，所提供的服務是不是能符合社區的需要？能不能滿足服務對象的需求？尤其是，當教會向政府與民間贊助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時，補助單位也都會提出相關的績效問題。

多數教會寺廟的神職人員或管理委員會的領導者都認為，從事社會服務也要重視績效，但是責信的對象應該是神明或上帝。尤其是以道教與佛教的寺廟因財務自主性較高，特別強調要對得起神明與良知。部分向政府或聯合勸募申請經費補助的基督教會則需額外關注對贊助單位的責信。但是教會又缺乏專業人力（徐敏雄，1998），所以承接政府或接受聯勸贊助的方案就要面臨呈現績效的問題。幾位牧師與傳道表示，最令他/她們感到困擾的是績效問題。因他/她們過去所學無法在提計劃時如何去說明績效，在執行過程與結案時也不知如何呈現績效。

一位牧師以簡單的幾句話大致說明了教會參與社會服務的困難：

到現在聽起來大概就是在，推動（社會服務）上如果有一些困難，大概是人力的、專業的、還有一些經費、或是會友的支持度的問題啦！

肆、玉清宮良顯堂的社會服務

埔里鎮是一個有 8 萬餘人口的山城，在這個小鎮內除了有政府的社會福利中心及公設民營的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身障養護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之外，尚有民間 5 家老人安養機構、4 家青少年安置機構、以及不同類型的社會福利組織。這些組織中不乏是宗教型的組織，但在社會服務稍具規模而且是屬於社區型宗教組織所創辦的唯有玉清宮良顯堂，所以特地選為個案研究的對象。

從前述社區型宗教組織參與社會服務的經驗中顯示，絕大多數的教會寺廟為了實踐宗教信念都願意投入社會服務，可是卻也遭遇領導者理念、人力資源與經費的問題。在訪談的 10 家教會寺廟中，道教的玉清宮良顯堂可謂從寺廟傳統的慈善救濟工作邁向專業化服務最明顯的案例，當然玉清宮良顯參與社會服務亦有其困境，所以本文以此特殊案例進一步說明玉清良顯堂投入社會服務的經驗。

玉清宮良顯堂這座道教的廟，主祀的神明是五顯靈官華光大帝，是埔里當地的知名人士陳綢女士所建立，大家習慣稱呼她「陳綢師父」或「陳綢阿嬤」，她幼年生長於貧困家庭，從未接受過正式教育。民國 66 年在埔里郊區山上建了凌霄殿，民國 67 年才在埔里市區又蓋了玉清宮良顯堂。民國 72 年成立玉清宮良顯堂慈善會，提供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逐步開展施醫、救困濟貧、輔導青少年等服務。民國 89 年成立「財團法人玉清宮良顯堂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民國 99 年更名為「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民國 96 年基金會成立附屬的「陳綢兒童與少年福利中心」，民國 101 年可安置 96 名青少年的「陳綢青少年家園」正式提供服務。

玉清宮良顯堂和一般傳統的寺廟一樣提供常見的社會服務，例如急難救

助、冬令救濟、收驚、遭遇疾病或重大事件時請示神明等。在「收契子」方面，玉清宮良顯堂則與其它寺廟有所不同，一般的廟都是成為神明的契子，但是在玉清宮良顯堂則是成為陳綢師父的契子。陳綢阿嬤長期以個人的力量從事青少年工作，後來感召了許多信徒，不少信徒也跟她一樣成為觀護志工。她也擔心玉清宮良顯堂信眾的香油錢無法妥善運用，特別成立了全國性的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做為永續經營社會服務工作的基礎。目前基金會附屬的「陳綢兒童與少年福利中心」提供急難救助、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夏令營、家庭親職服務、青少年外展服務、青少年據點服務、青少年志工隊、青少年職訓、親子圖書室、社區圖書館等專業服務。而「陳綢青少年家園」安置 12-18 歲之少男，提供生活照顧、社工與心理輔導、就學輔導、適性教育、就業輔導、衛生保健、休閒輔導、自立生活、家庭關係維護與返家追蹤輔導等服務。

玉清宮良顯堂從一個傳統的宮廟提供慈善救濟邁向專業社會服務，這個過程有幾個重要的影響因素，當然發展至今也有其潛在的困境。

一、朝向專業服務的因素

埔里社區型宗教組織參與社會服務的關鍵因素是人與經費的因素，玉清宮良顯堂也不例外，從該廟成立至今接近 40 年，人的因素是促成社會服務多元化與專業化的關鍵。

(一) 領導

玉清宮良顯堂的靈魂人物是陳綢阿嬤應該無庸置疑，從建廟到成立基金會，持續關心青少年議題一直是她的理念。雖然廟方難免有不同意見，她亦能獨排眾議，堅持關心社會上的弱勢族群。基本上，陳綢阿嬤是一個魅力型的領袖，雖然沒受過正式教育，以她具有通靈能力吸引許多信眾，而她的親和與信

念也吸引社會中不同專業背景與社經地位的人士與她一起共事，許多的社會大眾捐款也都與她的個人關係和知名度有關。她經常講「人」這個字很簡單，就是人與人之間相互依賴，這就是她的基本信念，與當代女性主義關懷倫理（ethics of care）的理念一致；對她所鍾愛的青少年，她總是強調：「青少年是社會的資源與國家的棟樑。沒有問題少年，只有問題家庭與問題社會」，這也貼近優勢觀點。

陳綢阿嬤也強調社會服務事業非她獨力能完成，也需要有人共同行善。除了有許多義工一起做事之外，也需有廟方管理委員會與基金會董（監）事的支持，其中董事會的領導也是不可忽略的因素。民國 89 年基金會成立時，第一屆董事長由陳綢阿嬤擔任，董（監）事成員主要是玉清宮良顯堂管理委員會的代表與埔里地方仕紳，當時並沒有具社會服務專業背景的董事。第二屆董事長則由陳綢阿嬤的一位「契子」吳明賢先生擔任，第三屆董事會邀請了兩位具有社會福利背景的學者擔任董事。從第四屆至今的董事會成員已逐漸由各種不同專業背景的人士取代廟方的管理委員與地方仕紳。這些專業人士包含社工、醫療、法律、司法、會計、建築等人士，但基本上董事會的功能還是有限，許多工作主要仰賴董事長。吳董事長從民國 92 年擔任第二屆董事長至今仍為第五屆董事長，他擁有自己的事業，卻積極投入於玉清宮良顯堂的社會服務事業，兒少福利中心與家園也是他協助陳綢阿嬤到處奔走一手規劃促成，而基金會的對外關係經營也著力甚多。

（二）人力與技術

在埔里的教會寺廟中，玉清宮良顯堂的信徒不算最多，但在陳綢阿嬤親自帶領下，有 160 幾位信徒成為義工，有些擔任觀護志工、有些參與訪貧與濟貧工作，大多數人協助廟方做糶，也有少數義工協助弱勢家庭子女課後照顧，這些義工是玉清宮良顯堂維繫傳統慈善工作的主力。

從傳統慈善服務走向專業服務的分水嶺是在民國 96 年「陳網兒童與少年福利中心」成立。民國 89 年成立基金會時，基金會並沒有專職人員，執行長是由退休的地方仕紳擔任義務職的工作，基金會的財務會計工作也由廟方的人員兼任，所做的社會服務還是原來廟方的慈善服務。民國 95 年年底基金會聘任一位具有社會工作背景的人士擔任義務職執行長之後，隔年開始聘用一名支薪的專職社工員協助急難救助工作，並開始引進社會工作方法協助經濟弱勢家庭。俟兒少中心成立，逐漸增聘社工人力提供專業服務，之後不久也以專職的執行長取代義務職的執行長，而且基金會也開始聘用會計人員、總務與公關行銷人員。目前基金會有 4 名行政人員，「陳網兒童與少年福利中心」有 8 名專業社工，「陳網青少年家園」則有 1 名心理輔導員、4 名社會工作人員、9 名生活輔導員與 7 名行政人員，共 21 人。

（三）經費

玉清宮良顯堂的經費來源主要是信眾的香油錢，過去這幾年平均的收入介於 50 萬至 60 萬之間。基金會成立之後，廟方的收入相對減少，因為不少信徒的捐款轉至基金會。原則上廟方不再固定捐錢給基金會，除非基金會有大筆開支經費較不充裕時，例如基金會購買土地，廟方還是會協助基金會。基金會開始提供專業服務之後，每年的收入遠多於玉清宮良顯堂，以民國 102 年來說，基金會的年收入約 5 千 5 百萬，其中政府補助與青少年安置費用大約占 13%，民間補助不到 3%，最多是捐贈收入約 79%。

基金會原本不對外公開募款，都是社會大眾感受陳網阿嬤的善行而慷慨解囊。直到要籌建少年家園，政府的補助款相當有限，才開始有各種募款活動，主要的募款訴求還是以陳網阿嬤為主，而這個策略是有效的。也因為基金會的收入來自民間捐款，所以在提供專業服務時會有更高的自主性，也讓專業社工有更多創新服務的機會。

二、潛在的困境

玉清宮良顯堂在推展社會服務的過程也和不少其他的社區型宗教組織一樣，面臨宗教使命與社會服務的衝突。雖然有不少信徒跟隨陳網阿嬤擔任義工的工作，但也並不是所有的信徒對參與社會服務都能認同。九二一地震將陳網阿嬤所興建的凌霄殿震垮，在凌霄殿重建的過程中也正值兒童少年福利中心與少年家園的籌建時期。凌霄殿籌募重建基金比較順利，而少年家園的建設基金相對困難。陳網阿嬤曾當眾說：「神明是木材雕刻的，莊重就好，廟方應該花更多的精神與錢在活人身上。」但也因為陳網阿嬤的堅持與不少信徒的支持，玉清宮良顯堂可說是埔里地區道教寺廟中最積極從事社會服務工作的社區型宗教組織。

宗教型組織的社會服務可貴之處在於其神聖性，也就是在參與社會服務的過程中仍能具有宗教的靈性要素。與埔里其他的教會或佛寺比起來，玉清宮良顯堂在社會服務的過程中比較缺乏宣教的意涵，雖然這相當符合政府與多數民眾認為宗教與服務應該分離的迷思，但也讓玉清宮良顯堂的社會服務失去了宗教信仰的引導。

在聘用第一位具有社會工作背景的執行長初期，還試圖將廟方的宗教活動與社工專業服務結合，也嘗試將道教的信仰融入專業服務中。可是隨著服務的擴充與社工人力的成長，再加上引進政府與聯合勸募的資源，使得玉清宮良顯堂的社會服務在邁向專業化的過程中，也同時使社會服務走入世俗化，這樣的發展也與社會工作的世俗化歷程一樣。19世紀末，英、美的慈善服務與基督宗教的信仰與宣教工作有密切關聯，但是慈善的世俗化與科學方法的引進才產生了社會工作專業（Bowpitt, 1998）。玉清宮良顯堂初期的社會服務仍由廟方主導，而且基金會的董事長與執行長或重要人士聘任需事先請示神明，經神明許

可後方可聘任。第三屆董事長經請示神明許可後，將董事名冊呈報當時的主管機關內政部，遭內政部以董事長未經董事會選舉產生不符程序而退回。基金會成立之後，玉清宮良顯堂的社會服務則逐漸轉為專業人士主導，也從信仰滲透（faith-permeated）的社會服務朝向信仰附屬（faith-affiliated）的組織，逐漸步入世俗化（secular），也就是社會服務與信仰分離的宗教型組織（Sider & Unruh, 2004）。當基金會的組織管理與社會服務方案已經不再具有玉清宮良顯堂的道教信仰時，基金會就可能不再是一個以宗教信仰為基礎的組織，這應是玉清宮良顯堂與財團法人良顯堂社會福利基金會所要思考的議題。

伍、未來研究與實務之建議

宗教型組織已逐漸成為社會的第五部門，不論是東方或西方，宗教與慈善工作都有密切的關係。最近這幾年，在新自由主義的影響下，政府總是想辦法將公共服務的責任轉嫁給非營利組織，特別是一些社區組織，因為大家總認為社區組織最了解當地需求。因此，歐美國家也逐漸重視社區型宗教組織的社會服務工作。埔里地區是宗教組織相當發達的地方，有號稱東南亞最大的佛寺，在山間小徑裡也會驚見具有唐朝建築風味的清修之地。但偶爾也聽到居民抱怨某些寺廟錢很多，但對社區貢獻很少。本文所探討的正是埔里鎮之教會寺廟所參與的社會服務。

幫助有需要的人是多數宗教的神學主張（Cnaan, 1999），埔里鎮的道教、佛教與基督宗教亦不例外。多數埔里的寺廟都多從事傳統的慈善救濟工作，提供急難救助、清寒獎學金、冬令救濟、收契子、點光明燈、求神問卜等服務，部份的寺廟也贊助當地大學生的社區服務經費。天主教與基督教的社會服務有經營幼稚園及儲蓄互助社，並到醫院訪視病患，這些服務都與寺廟有所不同。

亦有道教的宮廟與基督教的教會另外成立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基金會或社團法人，並聘任社工員從事專業服務工作。

埔里地區的教會寺廟投入社會服務工作時，除了天主教與基督教的教會面臨經費上的困難之外，寺廟的社會服務經費則相對充裕。教會寺廟投入社會服務程度的差異關鍵在於領導人與服務人力。多數寺廟的領導者仍趨於保守，對新興的社會議題不熟悉，大多保守既有的傳統慈善工作。這些寺廟的領導者不是不關心新興的社會問題，只是寺廟沒有足夠的人力來解決這些問題，人力的問題主要可分為專業人力與志工人力兩個部分。如果宗教型社區組織的社會服務要朝向專業化或欲從政府獲得委託服務，勢必要聘用專業人員，那麼教會寺廟的領導人也需要具備督導專業人員的能力，否則容易造成專業人力的異動頻繁而影響社會服務的品質。其實多數的教會寺廟都有志工的協助，只是這些志工主要是協助教會寺廟內的工作，若教會寺廟要擴展社區的社會服務，教會寺廟的志工必須在觀念上有所改變，由在教會寺廟為神服務，進一步走入社區為民眾服務，而且也需要接受社會服務的相關訓練，才能因應新興社會問題提供經常性的社會服務。

玉清宮良顯堂是埔里鎮提供多元且專業的社區型宗教組織，陳綢阿嬤與董事會的領導，以及基金會的收入來源以民間捐款的比例居高，再加上聘用專業人力是邁向專業化提供持續性服務的重要因素。但也因為玉清宮良顯堂的社會服務走向專業化與世俗化，使得宗教信仰與社會服務有逐漸分離的傾向。

本文僅是個初探性的研究，相關研究在歐、美的非營利組織研究中也是一個較新的領域，特別是國內相關研究相當有限，因此沒有足夠的文獻做國、內外社區型宗教組織社會服務之比較分析。宗教型組織在國內、外的福利服務輸送均扮演重要的角色，而且在公共服務社區化的潮流之下，社區型宗教組織的社會服務更能滿足社區的需求。因此希望未來我國能有更多有關教會寺廟參與

社會服務的研究，甚至可仿效美國從事全國性的教會研究（The National Congregation Study）（Chaves, 2004），配合社會意向調查或內政部宗教寺廟、教會（堂）統計，做全國性教會寺廟社會服務調查，以更深入瞭解我國社區型宗教組織社會服務之概況。

英、美關於地方教會的研究已經累積了一些基礎，但幾項知名的研究像是 Harris（1998）、Cnaan（1999）、Cnaan et al.,（2002）、Chaves（2004）、Wuthnow（2004）、Unruh and Sider（2005）仍欠缺理論觀點的探討。僅有 Cnaan（1999）從猶太教、基督教、伊斯蘭教、佛教與印度教探討社會服務的信仰基礎，但也指出不同宗教的教義與實際的社會服務內涵並無太大差異。除了教義的探討之外，未來在探討宗教組織與社會服務的關聯時或許可從公共神學（public theology）的角度出發。公共神學是探討宗教信仰與社會文化環境的關係，是以神學指引公共生活的政策與結構，也就是期待宗教信仰能提升與轉化人類的公共生活，而宗教組織需參與（engage）經濟、政治與文化領域的生活（Benne, 1994, Moltmann, 1995）。

雖然本文中曾粗略地比較埔里地區教會與寺廟投入社會服務的差異，但是並沒有從神學的觀點、宗教組織結構、信徒組成、祭典儀式與財務收支運作做進一步的分析比較。從本文的研究結果中，確實發現教會與寺廟的社會服務有所差異。對宗教組織參與社會服務有興趣的學者，將來或許可深入探討不同宗教的社會服務，並進而比較分析其差異。

因為地方的教會寺廟與社區貼近，所以社區型宗教組織的社會服務與我國社會福利社區化政策應有密切關係。目前雖然有些社區發展協會在推動福利社區化時會連結社區的信仰中心，但多數是消極的運用教會寺廟的活動空間或籌募部分財源。如果能再深入了解社區型宗教組織投入社會服務的優勢與缺失，將來在推展社會福利社區化時就更能善加運用第五部門的力量。

台灣有不少沒有宗教信仰的社會工作員受聘於宗教型社會福利組織，其間不免有福傳與福利的衝突。如果要鼓勵社區型宗教組織投入社會服務，更可能遭遇前面已提到的神職人員與專業社工的衝突。未來的神職人員在神學院的培養過程中宜增加社會服務的課程，甚至可促成教會（或宗教）社會工作（church social work）的發展；相對的，一般社會工作教育在培養學生多元文化能力時，也應加強學生對宗教與靈性的認識，以利將來有能力從事以宗教或靈性為基礎的社會工作實務。

參考書目

- 內政部統計處（2014）。〈102 年底宗教寺廟、教會（堂）概況〉，內政部統計通報，103 年第 33 週，103 年 8 月 16 日。資料檢索日期：2014.12.28。網址：http://www.moi.gov.tw/stat/news_content.aspx?sn=8747。
- 內政部編印（1995）。《宗教論述專輯：社會服務篇》。台北：內政部。
- 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編譯（1992）。《教宗若望保祿二世「救主的使命」通諭》。台北：天主教中國主教團秘書處。
- 王永慈、劉可屏（1999）。〈教會對原住民的服務：以五股某教會為例〉。發表於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主辦），《社會工作教育學術研討會：社會工作與宗教》（11 月 5-6 日）。舉辦地點：新莊輔仁大學。
- 王順民（1999）。《宗教福利》。台北：揚智。
- 王增勇（2001）。〈從社會工作專業看家支中心經驗〉。發表於《災後生活重建研討會》（3 月 23 日），舉辦地點：台北市農訓協會天母國際會議中心。
- 吳永猛（2002）。〈民間宗教資源運用之探討〉。收錄於內政部主編《宗教論述專輯第四輯：宗教教育及宗教資源分配運用》，頁 71-102。台北：內政部。
- 林本炫（1995）。〈宗教與社會福利〉。收錄於中華民國現代社會福利協會編輯，《臺灣的社會福利：民間觀點》，頁 131-160。台北：五南。
- 夏忠堅（1998）。《大家來打拼：教會參與社區營造手冊》。台北：中華基督教福音協進會。
- 徐敏雄（1998）。《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社會服務事工的發展》。嘉義：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春申（1995）。《教會的使命與福傳》。台北：光啓。
- 梁其姿（1997）。《施善與教化：明清的慈善組織》。台北：聯經。

許雅惠（1994）。〈在鄉村社區發展過程中，傳統宗教的角色與功能〉。《社區發展季刊》，66，66-75。

陳宇嘉、陳秀靜（2001）。〈家支中心與教會事工間的矛盾與整合〉。發表於《災後生活重建研討會》（3月23日），舉辦地點：台北市農訓協會天母國際會議中心。

陳俐如（2014）。《當原鄉教會遇上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埔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黃維憲（1987）。〈臺灣寺廟的社會福利服務現況之初步探討〉。《社區發展季刊》，38，28-31。

黃肇新（2001）。〈從臺灣基督長老教會的發展看家支中心的定位〉。發表於《災後生活重建研討會》（3月23日），舉辦地點：台北市農訓協會天母國際會議中心。

聖嚴法師（2010）。《觀音妙智：觀音菩薩耳根圓通法門講要》。台北：法鼓文化。

鄭志明（1999）。〈臺灣民間神廟的社會服務商議〉。發表於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主辦），《社會工作教育學術研討會：社會工作與宗教》（11月5-6日）。舉辦地點：新莊輔仁大學。

蘇景輝（1999）。〈寺廟與福利服務社區化〉。發表於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主辦），《社會工作教育學術研討會：社會工作與宗教》（11月5-6日）。舉辦地點：新莊輔仁大學。

Benne, Robert (1994). *The Paradoxical Vision: A Public Theology for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Bowpitt, Graham (1998). Evangelical Christianity, Secular Humanism, and the Genesis of British Social Work.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28, 675-693.

- Brinckerhoff, Peter C. (1999). *Faith-Based Management: Leading Organizations That Are Based on More Than Just Mission*.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Inc.
- Bullis, Ronald K. (1996). *Spirituality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Washington, DC: Taylor & Francis.
- Chaves, Mark (2004). *Congregations in America*.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Chaves, Mark and William Tsitsos (2001). Congregations and Social Services: What They Do, How They Do It, and With Whom.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Quarterly*, 30(4), 660-683.
- CIDSE and Caritas Internationalis (2000). *Advocating for Greater Social Justice*. World Summit for Social Development: Review 2000 and Beyond. Retrieved 2000/2/10, <http://www.caritas.org>.
- Cnaan, Ram A. (1999). *The Newer Deal: Social Work and Religion in Partnership*.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Cnaan, Ram A., Stephanie C. Boddie, Femida Handy, Gaynor Yancy, and Richard Schneider (2002). *The Invisible Caring Hand: American Congregations and the Provision of Welfare*.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Cnaan, Ram A., Jill W. Sinha and Charlene C. McGrew (2004). Congregations as Social Service Providers: Services, Capacity, Culture, and Organizational Behaviors. *Administration in Social Work*, 28(3/4), 47-68.
- Grieve, Jemma, Véronique Jocjum, Belinda Pratten and Claire Steel (2007). *Faith in the Community: The Contribution of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to Rural Voluntary Action*. London: National Council for Voluntary Organizations.

Harris, Margaret (1995). Quiet Care: Welfare Work and Religious Congregations.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24(1), 53-71.

Harris, Margaret (1998). *Organizing God's Work: Challenges for Churches and Synagogues*. New York: St. Martin's.

James, Estelle (1987). The Nonprofit Sector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In Walter W. Powell (ed.), *The Nonprofit Sector: A Research Handbook* (pp. 240-257). New Haven and London: Yale University Press.

Lambie-Mumford, Hannah and David Jarvis (2012). The Role of Faith-Based Organisations in the Big Society: Opportunities and Challenges. *Policy Studies*, 33(3), 249-262.

McCarthy, John and Jim Castelli (1998). *Religion-Sponsored Social Service Providers: The Not-So-Independent Sector*. Washington, DC: Aspen Institute.

Moltmann, Jürgen (1995). *God for a Secular Society: The Public Relevance of Theology*. Minneapolis: Fortress Press.

Poole, Dennis L., Miguel Ferguson, Diana DiNitto and A. James Schwab (2002). The Capacity of Community-Based Organizations to Lead Local Innovations in Welfare Reform. *Nonprofit Management & Leadership*, 12(3), 261-276.

Printz, Tobi J. (1998). *Faith-Based Service Providers in the Nation's Capital: Can They Do More?* Charting Civil Society, No. 2. Washington, DC: The Urban Institute.

Queen II, Edward L. (ed.). (2000). *Serving Those in Need: A Handbook for Managing Faith-Based Human Services Organizations*. San Francisco, CA: Jossey-Bass.

Sider, Ronald J. and Heidi Rolland Unruh (2004). Typology of Religious

- Characteristics of Social Service and Educational Organizations and Programs.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33(1), 109-134.
- Tropman, John E. (1995). The Catholic Ethic and the Protestant Ethic. In Paul G. Schervish, Virginia A. Hodgkinson, Margaret Gates and Associates (eds.), *Care and Community in the Modern Society: Passing on the Tradition of Services to Future Generations* (pp. 269-297). San Francisco: Jossey-Bass.
- Unruh, Heidi Rolland and Ronald J. Sider (2005). *Saving Soul, Serving Society: Understanding the Faith Factor in Church-Based Social Ministr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Van Hook, Mary P. (1997). Christian Social Work. In Richard L. Edwards et al. (eds.),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19th Edition, 1997 Supplement* (pp. 68-77). Washington, DC: NASW.
- Vidal, Avis C. (2001). *Faith-Based Organizations in Community Development*. Washington, DC: U.S.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Community Development.
- Welch, Herbert (1908). *The Social Application of Religion*. New York: Eaton and Mains.
- Wetherbee, Reuben (2002) *The Community of the Dead Sea Scrolls: Devotion and Dissension*. 2002/5/9, <http://ccat.saa.upenn.edu/rels/225/wether5.htm>.
- Wolfer, Terry A. and Michael E. Sherr (2003). American Congregations and Their Social Program. In Terry Tirrito and Toni Cascio (eds), *Religious Organizations in Community Services: A Social Work Perspective* (pp. 23-49). New York: Springer.
- Wuthnow, Robert (2004). *Saving America? Faith-Based Services and the Future of Civil Society*.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